

# 奈曼旗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 一 二 〇 二 三

奈经普办字[2023]4号

## 关于奈曼旗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 补助有关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

按照通辽市第五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辽市财政局、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辽市统计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第五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转发关于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现将“两员”补助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两员”的综合能力直接关系第五次经济普查的成效，各地应优先选聘有一定工作经验，熟悉调查对象的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工作人员。为保证普查质

量，应保持“两员”队伍的稳定，选聘的“两员”在普查任务完成前不得随意更换。

二、奈曼旗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补助按照普查主体工作量发放，指导员和普查员共同普查完成法人单位给予补贴金 25 元/户、产业活动单位 20 元/户、个体户 10 元/户。其中指导员补贴占指导普查小区每个普查主体的 10%，普查员补贴占所完成每个普查主体的 90%。在单位清查和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结束后按阶段分两次发放，单位清查结束，待国家导出清查底册后，按底册公布的普查各类主体数量发放单位清查补贴，发放标准是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各 10 元/户、个体户 5 元/户；剩余部分待五经普入户填报完成通过国家验收后一次性发放到位，其中，个体户的填报补贴资金按国家抽查填报的名单予以发放。

三、设立奖励补贴资金。在单位清查过程中，对新增数量（底册数以外）另加奖励，清查总量中每新增加 1 个单位，奖励“两员”补贴资金 50 元，每增加 1 个个体户奖励“两员”补贴资金 20 元，其中指导员占指导普查小区新增奖励补贴的 10%，普查员占普查小区新增奖励补贴的 90%，以清查截止日通辽市清查数据采集情况汇总表数据为准，在清查结束后与清查补贴一并一次性发放。新增普查任务结束后，对各苏木乡镇场街道五经普工作高度负责，指导员和普查员所负责登记的普查主体错报率在国家规定的范围之内，按要求高质量完成五经普具体工作作出积极贡献的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奖励，给予“两员”所负责普

查主体 10 元/户标准予以奖励，其中指导员奖励补贴占指导普查小区每个普查主体的 10%，普查员奖励补贴占所完成每个普查主体的 90%。

